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1 期 (总第 61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0月21日 第3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印发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  
专线定价机制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9〕2号) ..... (6)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  
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2019〕1153号) ..... (10)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 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京民养老发〔2019〕150号) .....	(12)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 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民养老发〔2019〕152号) .....	(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 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市监发〔2019〕123号) .....	(3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顺义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顺义园第三代 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39号) .....	(4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1, 2019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Fare Setting Mechanism for the  
Airport Line of the Beijing Rail Transit  
(jingfagaigui〔2019〕No. 2) .....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Fare Basis for the Airport  
Line of the Beijing Rail Transit  
(jingfagai〔2019〕No. 1153) ..... (10)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jingminyanglaofa[2019]No. 150) ..... (12)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s Sector  
(jingminyanglaofa[2019]No. 152) .....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Deregistering  
Companies Registered  
via Identity Theft  
(jingshijianfa[2019]No. 123) ..... (33)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the Shunyi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utting—Edge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Such As the  
Third—Generatio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t the Shunyi Sub—Park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zhongkeyuanfa[2019]No. 39) .....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  
**定价机制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在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定价中探索从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转变，提高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报请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定价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9年8月15日

## 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定价机制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探索政府从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转变,使价格及时反映运营成本变化,提高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定价机制。

一、根据《北京市定价目录》,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实行政府定价。

二、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票价政策坚持体现功能定位、体现公平公益、体现共享共担原则,保障目标乘客能承受、企业运营可持续、政府财力能保障、绿色出行有引导。

三、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由市价格管理部门综合考虑线路运营成本、社会承受力、运营服务质量、线路客流变化、政府资金投入等因素,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P \leq C/L$ ,公式中:

P: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

C: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年度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电力费用、维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用、车辆折旧费用等,不包括洞体等土建类和信号等系统类设施设备折旧费用、财务费用;

L: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年度客流量。

四、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可以根据线路运营需要、线路客流状况、社会需求情况等因素,研究确定运营线路实行单一票制或计程票制,制定具体票制票价(包括起步里程、起步费用,加价里程、加价费用等)以及多样化票种和票价。同时,在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能够保障航空旅客出行、运力允许的情况下,运营企业应当制定针对经常乘坐线路乘客的优惠政策。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制定的具体票制票价,按照客流加权平均后,不得高于基础票价水平。

五、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制定或调整具体票制票价,应当在实施前 30 个自然日向社会公示,并在公示前向市价格、交通和财政管理部门报告。

六、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要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每年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介公示线路运营情况、经合法审计后的年度成本费用数据及变动情况说明、解答相关问题的联系方式(如电子邮箱)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同时,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应当加强票价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分析,并在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及年度收支情况报送市价格、交通和财政管理部门。

七、市价格、交通和财政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对运营企业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的评估分析,并定期开展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年度运营成本监审(或调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

定,对符合免费乘车条件的乘客免费。

九、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根据定期成本监审(或调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当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年度运营成本累计变动幅度超过15%,且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服务企业在市交通管理部门每年开展的社会满意度调查中,社会满意度均高于90%以上时,市价格管理部门可根据第三条的公式重新测算调整基础票价,并对外公布,基础票价调整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周期内成本变动幅度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2019〕115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定价机制》和成本监审（或调查）情况，经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报请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为 26.7 元/人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基础票价为 36.5 元/人次。

二、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负责制定具体票制票价，按照客流加权平均后的票价水平不得高于基础票价。

三、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运营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要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加强政策咨询和解答服务，完善网站、热线等对外窗口，加强员

工培训,做好解释说明、服务引导。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9年8月15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监 管 局**  
**关 于 加 快 发 展 商 业 养 老 保 险 的 实 施 意 见**

京民养老发〔2019〕150号

各区民政局、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精神，结合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现就加快发展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完善养老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养老资金运用效率，以优化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建

设“医养结合”、创新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给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方向,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建立健全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形成产品多样、保障全面、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市场。更好地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对社会基本养老保障的重要补充作用,使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支持北京市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服务均等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向人民群众提供全方面、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可靠的健康和养老保障。

## **二、推动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创新**

**(一)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总结适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运营模式,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开展护理保险业务,带动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优化健全本市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建立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护理需求评估体系,推动完善

分级护理标准。

(二)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开发针对特殊群体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发展具有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功能的长期商业养老保险、生命周期型养老保险等产品,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养老保险产品 and 健康管理服务。支持探索针对特困、优抚、残疾、“空巢”家庭、无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障新模式,向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综合养老保障方案,提供涵盖人身意外、重大疾病、老年护理、住院津贴、医疗费用报销、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照护服务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三)稳妥推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以租金养老、住房置换为导向,试点探索推动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完善本市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政策制度和体系流程建设工作。建立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建设、民政民生、住房建设、产权管理、司法监管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商业银行、金融信托、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切实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和公证等办事机构,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设立绿色通道,优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

(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以老年人为主体的社会福利群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总结过往项目经验,针对老年人、残疾老年人、老年人家庭的需求增加社会福利核心群体的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和保障额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等社会福利核心群体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参保率,让更多老年人享受更优质的美好生活。

(五)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和积极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适当提高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免税比例上限,研究推动优化涉税申报流程,实现保险行业与税务部门的信息直接交互,为投保和个税申报提供便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根据本市医保、药品政策的调整及时更新用药目录,开发适应性更强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积极推动在京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六)提升企业(职业)年金的补充覆盖作用。鼓励各类型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对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提供政策支持。支持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运营和基金管理,在基金托管、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七)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风险保障服务。针对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床位(家庭养老床位)、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经营风险特点,优化涵盖人身保障、雇主责任、场地意外、纠纷化解、医疗支持等的综合责任保险产品。发挥财政政策扶持作用,支持各类养老

助残机构统一投保综合责任保险,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助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一)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对接国有企业融资平台,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增值。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形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项目。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本市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三城一区”建设,为新型服务科技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活性服务新业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领域提供资金,打造北京经济发展新高地。

(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实体养老助残产业。坚持服务质量可控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投资参与社会办医、兴办养老社区、医疗护理机构、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康复医院以及创新型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生产或服务企业。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商等机构的合作,提供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的照护需求。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长期机构投资者的积极作用,依法有序参

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投资,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规范有序参与资本市场建设。

(四)审慎开展商业养老资金境外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合理配置境外资产,优化配置结构。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应在符合相关部门出台的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范围内,稳妥审慎开展境外投资。

#### **四、提升首都养老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一)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本市养老、康复、护理、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支持商业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参与制定完善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改善投保、承保、理赔等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消费者消费体验。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发展自助投保、网上保全、快速理赔等手段,开展养老、医疗、照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领域的“一站式”结算服务,为保险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快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大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合作,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行业诚信体系建

设,建立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违规机构和个人行业禁入制度。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发挥在京高校优势,完善职业教育,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高素质养老保险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壮大。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制度,从资质考核等方面出台具体培训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育形成机制。

## 五、优化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协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工作的指导、推动、协调和监督,认真总结开展商业养老保险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促进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地方保险保障支持政策。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与扶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政策。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商业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

(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以商业养老保险满足人民多样化养

老保障需求为重点,加大政府宣传力度,积极推广本市相关成熟经验模式,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活动,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提升企业、个人的养老保险意识。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监 管 局

2019年9月2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民养老发〔2019〕152号

各区民政局、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首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48号）精神，推动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养老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养老领域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创新金融服务。当前,我市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24%,且仍在逐年攀升。发展养老服务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紧迫任务。结合北京市实际,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迫切要求改进和创新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资本参与,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保障“老有所养”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二)做好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是金融业自身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在金融市场化、国际化和多元化趋势下,金融机构传统业务和发展模式面临挑战,金融业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阶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满足迅速增长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和居民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结构优化的重要手段,是金融机构拓展新业务的重要机遇,是金融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各金融机构要增强战略意识,加快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实现支持养老服务业和自身转型发展的良性互动。

##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南,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金融对养老服务业的资源配置效率为方向,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改善和提升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 (四)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扶持。以市场化为方向,以政府扶持为引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实现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金融资源向养老服务领域配置和倾斜。

坚持立足实际,分类服务。立足北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和市民养老需求实际,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不同养老服务形式,积极探索和创新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金融支持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各类规划和政策的衔接,以满足“老有所养”、推进“医养结合”和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需求为重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破除制约金融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

(五)发展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种类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安全稳健、与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符合小康社会要求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金融组织更加多层次,产品更加多元化,服务更加多样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和满足居民养老需求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 三、重点扶持领域

(六)老年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临终关怀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养型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专业护理服务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

(七)老年产品用品。支持建设老年人产品用品资本投入、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示体验、销售适配的完整产业链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老年人产品用品展示体验中心、专卖店(柜)、连锁店、互联网销售平台,大力发展老年人产品用品配置服务。开发和推广养老智能穿戴产品,利用移动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远程购物、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居家护理等服务。鼓励研发针对老年人防跌倒、防走失等方面的物联网产品。

(八)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根据全市人口结构比例,在新建住宅用地项目中继续推进适老化社区建设,在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发展通用住宅,满足各年龄段家庭成员,尤其是老年人对居住环境的必要需求。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共有产权养老服务模式试点政策。

(九)农村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利用闲置资源开发经营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网点,加强农村地区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运输条件、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运营商,为农村偏远

地区老年人送商品、送服务、送关爱。

(十)养老相关领域。支持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服务,举办适应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休闲娱乐活动,创作老年音像和图书作品,创设老年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创办老年报刊,开发老年旅游产品和线路。鼓励各区结合对口支援合作、京津冀(蒙)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等任务,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休闲养老、健康养老等基地,为老年人进行“旅游养老”、“候鸟式养老”创造良好环境。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

#### **四、大力完善促进居民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

(十一)创新专业金融组织形式。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本市金融机构将支持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个人养老相关的金融业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探索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制。支持金融机构在符合条件的区或分支机构组建服务养老和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金融发展专业团队、特色分(支)行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十二)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养老助残领域金融业务。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发展要求,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增强养老领域、老年人

康复辅助器具领域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发适合养老服务业和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信托公司利用信托制度优势,积极开发各类附带养老保障的信托产品,满足居民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三)积极培育服务养老领域的金融中介体系。建立政府风险补偿机制,促进养老服务机构、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与金融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模式,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支持发展与养老助残领域金融创新相适应的法律、评估、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养老助残信息和智慧服务平台合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资源,提供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 **五、积极创新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

(十四)完善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残疾老年人服务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专门制定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中长期特色信贷产品,建立适合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

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开展投联贷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民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开展养老服务信贷专项培训,提升信贷服务专业化水平。

(十五)加快创新养老服务业贷款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承贷主体,对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向投资企业或个人作为承贷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设立小型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或招用员工比例达到政策要求的小微养老助残服务企业,积极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给予支持。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助残服务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

(十六)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服务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 六、支持拓宽有利于养老助残服务业发展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十七)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试点探索民办非企业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经过法定程序进行改制,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养老服务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养老助残服务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探索建立市民政局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中小养老服务企业的培育、筛选和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探索利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非上市养老服务企业提供股份转让渠道。

(十八)支持养老服务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积极探索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支持处于成熟期的优质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鼓励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积极发挥各类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对运作比较成熟、未来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以项目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等为基础,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重点支持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发展。

(十九)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各区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服务机构,鼓励银

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 PPP 项目的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基金模式,探索运用股权投资、夹层投资、股东借款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项目的融资支持。推动建立市级养老产业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建立区级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投资于初创阶段、市场前景广阔的养老服务企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 **七、推动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优化保险资金使用**

(二十)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等组成的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大力拓展企业年金、商业团体养老保险等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促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进一步向中小企业覆盖。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促使商业保险成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

(二十一)加快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推动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发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

老保险,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区由政府使用医保基金账户结余统一为参保人购买护理保险产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支持保险公司发展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支持保险公司与市民政局合作发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提供风险保障。

(二十二)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在符合投向要求、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市场化机构多种渠道开展投资,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提升服务能力。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 **八、着力提高居民养老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面向养老社区、老年公寓等老年群体较为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支持金融机构对营

业网点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加强扶老助残设备、无障碍设施、宜居环境建设,开辟老年客户服务专区,提供敬老服务专窗、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为老年客户营造便捷、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老年客户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服务流程。

(二十四)积极发展服务居民养老的专业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积极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养老型基金产品和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鼓励个人通过各类专业化金融产品投资增加财产性收入,提高自我养老保障能力。加快老年医疗、健身、娱乐、旅游等领域消费信贷、信托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推进保险业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代际养老、预防式养老、第三方付费养老等养老模式和产品,提高居民养老财富储备和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二十五)不断扩展金融服务内容。金融机构要积极介入社会保障、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与福利计划等业务,做好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等基础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为老年群体提供特定服务的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适当减免开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探索提供商户优惠、医疗健康、休闲娱乐、教育咨询、法律援助等配套增值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老年人口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加强老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

益保护,加大理财产品等新型金融业务的宣传和普及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老年人、残疾人办理大额转账等业务应及时提醒查阅,在面向老年人、残疾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误导销售或错误销售。

## 九、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

(二十六)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建立市民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参加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信息沟通,形成推进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合力。制定并定期完善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指导目录,发布更新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信息,建立健全项目数据库和推荐机制。市、区民政局应会同专业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和市民政局本着“优势互补,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依托民政部门的组织协调优势,共同建立广泛的项目入口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联合开展项目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对纳入数据库并获得民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养老服务项目,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民政部门对项目评审提供政策指导,提高承贷能力和偿付水平。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北京市养老助残服务企业进行融资相关的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区积极运用财政贴息、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政策激励和扶持。

(二十七)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信贷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和“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不断完善金融监管政策,加强对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以利于金融创新稳妥有序开展。

(二十八)加强政策落实与效果监测。各金融机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养老领域金融业务发展的统计与监测分析。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9月2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 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市监发〔2019〕123号

市价监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专业(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稽查总队、市商务执法监察大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做好撤销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公司登记工作,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商事登记权威,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针对未经被冒用人同意,在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中,通过使用被冒用人身份证件或伪造其签字等方式,以被冒用人身份办理相关登记的行为(以下简称冒名登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便捷规范高效的原则,做到审慎稳妥、公正公开、依法履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有效保

护被冒用人合法权益,惩戒冒名登记行为,维护商事登记权威性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撤销冒名登记工作协调机制。市场一处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冒名登记撤销工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疑难问题。注册处负责依据撤销登记决定书所记载的撤销事项在登记注册系统中进行撤销操作,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虚假登记责任人数据,对虚假登记责任人再次办理登记业务实行严格审查。法制处参与重大疑难问题会商研讨。信用处负责公示相关信息、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惩戒。档案中心负责指导撤销登记材料的档案管理。信息中心负责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推送提供技术支持。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参照市局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撤销冒名登记工作由作出该次登记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登记机关发生过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撤销。登记机关为市局的,由市局委托或授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三)各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企监部门)负责统一受理撤销冒名登记申请,组织协调开展相关工作。企监部门认为需要调查的,可以指派基层所或其他部门协助开展调查。

## 三、积极做好受理工作

(一)被冒用人反映被冒名登记情况的,企监部门应按照接诉

即办的原则,认真核验被冒用人本人签字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及其身份证件。被冒用人本人到场的,企监部门应核实其身份证原件等;本人不能到场的,应当通过“实名验证系统”进行身份核验。同时及时做好记录,记录情况应包括被冒用人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申请事项等。

(二)企监部门自接到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被冒用人本人不能到场的,以通过身份核验之日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予以受理的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受理的,应向被冒用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同意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四、认真开展公示和调查**

(一)对决定予以受理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企监部门应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包括冒名登记时间、冒名登记事项、登记机关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以下简称信用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在公示期内调查终结并作出调查结论的,终止公示。

(二)在公示启动后,企监部门或其指定的调查部门应当通过查阅冒名登记行为涉及的档案材料,查询公示系统和信用网中相关部门的信用数据,对公司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登记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等方式,对冒名登记基本事实进行认真调查。同时,应当通过书面函询或系统推送数据等方

式,向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征询关于撤销冒名登记的意见。

(三)利害关系人主张与冒名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正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裁定,或者生效判决、裁定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有证据证明冒名登记涉及的股权存在争议,各方尚未达成一致的,应中止调查,并相应延长公示期。

(四)调查过程中遇有重大或疑难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汇报请示。

## **五、审慎做出撤销登记决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

(1)经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或者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

(2)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已认定冒名登记事实的;

(3)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作出不予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

(1)有证据证明被冒用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事后曾予追认,或者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不成立的;

(2)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撤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其他依法依规不应撤销登记的情形。

(三)公司在调查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影响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的决定。

(四)企监部门应在调查终结或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结论拟定《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或《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填写《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审批表》,连同调查取证材料,经征求法制部门意见后,报业务部门主管局领导批准,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

(五)企监部门应将《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或《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冒名登记的公司,依法告知相应权利,并抄送被冒用人。在调查过程中已发现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可以直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在送达同时,企监部门应将撤销登记决定抄送登记注册等相关部门。

(六)企监部门应将撤销冒名登记所形成的全部材料单独立卷,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入公司登记档案。

## **六、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一)登记注册部门收到撤销登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应依照撤销登记决定,在登记注册系统标注作出撤销公司相关登记的

状态,并通过公示系统和信用网向社会公示相关撤销信息。对虚假登记责任人再次办理登记业务进行严格审查。

(二)企监部门负责将冒名登记的直接责任人录入全国虚假登记责任人数据库。对冒名取得公司变更或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应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所涉及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信用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公示工作,协调登记注册等部门解除对被冒用人相关信用惩戒和市场禁入措施,并做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及时推送相关数据信息,协助解决被冒用人无辜受限问题。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公安、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在撤销冒名登记工作中发现有违法线索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五)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的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公司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公示系统和信用网进行公示。

## **七、其他事项**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以及撤销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

等备案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撤销冒名登记(备案)格式文本(参考样式)(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3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顺 义 区 人 民 政 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顺义园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  
**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关村顺义园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顺义区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了《关于促进中关村顺义园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顺 义 区 人 民 政 府

2019年8月21日

# 关于促进中关村顺义园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 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扎实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促进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在中关村顺义园集聚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与顺义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本措施。

## 一、加快推动中关村顺义园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聚区

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是指基于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以及碳纳米管等前沿材料的半导体产业,包括设计、工艺、器件、材料、装备、测试、应用等多个环节,是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先导产业。为紧抓全球半导体产业与新材料融合创新、第五代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迅猛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创新资源优势,聚焦支持中关村顺义园,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链协同创新,进一步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加快构建产业生

态,促进高精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全力建设全球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集聚区。

## **二、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设计企业研发创新**

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设计企业,围绕人工智能、消费电子、5G 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行业需求,开展新型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和批量验证的流片及掩膜版制作。对上一年度已执行的器件批量验证流片合同、掩膜版制作合同实际发生费用,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三、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先进工艺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企业开展新型器件设计以及衬底、外延、器件、模组、工艺线等制造环节辅助材料和关键核心设备的研发及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关键环节核心器件、材料和制造装备的自主可控能力。支持企业投资新建大尺寸半导体工艺、材料、设备生产线,提高产品良率,降低工艺成本,不断提升产能。对上一年度开展晶圆加工、材料与设备生产的零部件采购、原材料和设备购置等实际支出,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四、支持在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领域布局发明专利**

对企业上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含已授权的中国台湾发明专利和中国香港发明专利),中关村管委会给予每件不超过

3000 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顺义区政府给予每件不超过 2 万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上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中关村管委会、顺义区政府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件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 6 个国家或地区,中关村管委会、顺义区政府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累计分别不超过 600 万元、100 万元。

### **五、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中关村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工艺平台、封装测试平台、可靠性检测平台等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创新生态,重点开展合作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开放服务、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等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对经过认定的平台,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六、支持建设中关村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孵化体系**

支持中关村企业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硬科技孵化器,为创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根据服务效果,择优纳

入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支持体系,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为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创业项目提供孵化服务,根据服务效果择优纳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对机构自建、购置、租赁、改造升级专业软硬件和聘用技术人员的实际投入,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机构举办相关创业活动的场地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等实际支出,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七、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品示范应用**

支持中关村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购产品企业面向重大需求及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关切的重点领域,实施示范应用。根据应用效果,按照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八、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企业做强做大**

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中关村管委会对每家改制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每家在北京四板市场标准板和科技创新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对每家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顺义区政府按照在境内 A 股、科创板、境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分阶段给予上市培育企业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并购方为中关村顺义园企业且并购交易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交易,按照并购交易额的 5%给予并购方企

业资金支持,对单个项目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企业融资费用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企业享受补贴的时限不超过 3 年。支持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对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等,每个企业同一笔业务年度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顺义区政府根据项目单位贷款当年实际到位总额的 2%进行支持,每个企业同一笔业务的年度补贴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 **九、支持组建第三代半导体成果转化基金**

充分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强与知名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型孵化器等主体合作,吸引社会资本设立成果转化子基金,重点投向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企业和成果转化项目。科创基金对成果转化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且北京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50%。优先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放大倍数超过 5 倍的子基金。

### **十、支持企业吸引顶级人才及创业人才**

支持世界级顶尖第三代半导体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入驻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符合条件的纳入“海外战略科技人才”政策体系。支持第三代半导体领军人才和高端专业工程技术人才等参与中关村“高聚工程”“雏鹰计划”等人才计划评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政策支

持。支持海外顶尖科技人员或国内院士研发团队在顺义园建立研发机构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为以上人才统筹安排建设配套公租房,并根据区域经济贡献对购买、租赁住房给予补贴。

### **十一、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高精尖项目落地**

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高精尖项目在中关村顺义园落地,顺义区政府按照每方平米 2000 元、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标准,对购地建厂给予补贴;按照每方平米 2000 元、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标准,对购买楼宇给予补贴;按照租赁费用的 50%、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标准,对租赁楼宇给予补贴。

### **十二、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创新机构集聚发展**

支持国际顶级、行业带动性强的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领域龙头企业、研发机构或知名服务机构在中关村顺义园建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对当年区域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优质企业,分别按照 15%、25%、4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注册在中关村顺义园的总部企业,支持比例额外提高 5%;对顺义区区域经济贡献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管理团队按照该企业当年区域经济贡献的 6%给予资金支持。

### **十三、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论坛**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领域,在中关村顺义园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会议以及各类论坛等产业促进活动。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顺义区政府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70%、100%三个等级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区两级财政支持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 **十四、提升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专业服务能力**

支持中关村顺义园结合功能定位、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特色产业园区,加强危化品仓库和废水、废物处理设施等园区配套和专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环保、安全、便捷的生产环境。支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企业提供研发孵化、中试检测、市场和供应链资源对接、投融资等落地服务;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比赛、论坛、展览展示等活动,发布产业、园区等创新发展研究报告,增加商务、生活、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对开展上述工作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十五、支持对象**

本措施支持对象,是指在中关村顺义园注册成立,从事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领域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应用及相关服务的企业、研发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创新与服务主体。

#### **十六、支持资金安排**

本措施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示范区专项资金和顺义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统筹安排。其中,第二、三、五、六条措施由中关村管委会与顺义区政府各承担

50%；第七、十四条措施由中关村管委会安排资金支持；第十一、十二条措施由顺义区政府安排资金支持；其余支持措施由中关村管委会和顺义区政府联合支持。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通过本措施获得的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资金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获得顺义区支持资金不设上限。对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顺义区各职能部门不予重复支持；已获得市级同类专项资金支持的，中关村管委会不予重复支持。

### **十七、附则**

本措施由中关村管委会与顺义区政府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